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浅滩二期瓯锦大道等工程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浅滩二期瓯锦大道等工程检测项目已由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以温瓯集经发审〔2022〕15号、温瓯集经发审〔2022〕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解决（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温州市瓯江口浅滩二期，西起雁宵路，东至生态南堤。

2.2 项目规模：

瓯锦大道：工程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4116米（不含雁波北路、雁波南路交叉口），道路红线宽度为60米，双向8车道规模，设计车速为60Km/h，道路沿线设置桥梁2座；工程概算约46660.85万元；

瓯帆路：道路起点桩号为K0+009.49，终点桩号为K4+704.041，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km/h，全长约4.465km，标准段设计路宽34m，机动车双向4车道，工程沿线设置桥梁2座，一号桥上部结构采用3×20m简支矮T梁；二号桥上部结构采用5×16m简支矮T梁，市政管线主要有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通信、天然气管六大类管线；项目工程概算约28224.84万元；

2.3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分批分项目，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内容进场检测，每批原材料送检收件或现场专项检测完成后一周内提交该批检测成果报告（相关检测规范另有时间规定的除外）。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桩基、见证取样等检测服务，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或②项资质之一，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的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②同时具备地基基础检测专项资质、道路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钢结构检测专项资质，或具有地基基础检测专项资质、道路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钢结构检测专项资质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及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4家，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指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上批准的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里必须有与招标范围内相应的检测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1号楼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577-55878786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7-88370285/15558926323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投诉受理联系电话：0577-88078452